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載有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背景	4
3.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5
4. 交易理由	6
5. 估計年度上限	7
6. CPIC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7
7.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8
8. 股東特別大會	8
9. 推薦建議	9
10.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交銀國際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及替代協議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節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CPIC」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CPIC集團」	指	CPIC、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PIC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CPIC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節載述的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替代協議」	指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而簽訂的替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節內
「替代協議關連交易」	指	有關替代協議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柳光池 (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關綺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PIC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CPIC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發電廠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其聯繫人及發電廠轉讓彼等之產量目標。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CPIC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CPIC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銀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c)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CPIC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中國電力工業的現行結構下，幾乎每個發電廠都把其全部供電量出售予其各自的省電網公司。在中國若干省份，省政府亦採用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每年省政府機關會向其管轄區內的發電廠訂下特定的電力產量目標（「目標」）。發電廠應盡量達致其目標所列的計劃產量，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量。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目標是可以轉讓的。如有任何發電廠未能達成其目標，可以把剩餘目標轉讓予相同省份內的其他發電廠。在取得政府批准後，目標承讓人可根據轉讓人目標生產電量。為促進轉讓目標的交易，發電廠可在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可供使用的剩餘目標，而省政府機關在考慮電力供應情況後，便會重新分配目標至其他發電廠。或者，有意出售部分剩餘目標的發電廠可與相同省份內其他發電廠訂立協議，然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協議備案。

3.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根據上述的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本公司與CPIC訂立了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a) 訂約方及年期：

- CPIC；及
- 本集團。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將於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後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可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就目標相互進行買賣。此外，倘CPIC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決定將其目標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電廠，彼等將訂立替代協議，載列有關轉讓目標的條款及數目詳情。替代協議隨後將呈交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確認。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CPIC及本公司均同意，於發生每項目標轉讓時，將按下列原則的條款及條件簽訂獨立的替代協議：

i) 訂約方

CPIC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發電廠（「賣方」）；及

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買方」）

ii) 目的

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其目標，而買方同意代表賣方生產目標所規定的電量。

iii) 代價

替代協議的應付代價將按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按合理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的協定價格。訂約各方將進行磋商，以參照相關中國準則容許的利潤及成本，釐定合理利潤及成本的數額。

iv) 支付條款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第2節所述，根據替代協議由買方代表賣方產生的電力將售予省電網公司。視乎當地法規規定及替代協議條款，賣方或買方將與省電網公司釐定替代協議項下的電力產量。根據替代協議，倘賣方為負責釐定電力產量的一方，電網公司將向賣方支付電費，而賣方將會保留部份電費作為向買方轉讓目標的代價(「轉讓代價」)及向買方支付電費餘額作為代表賣方產電的代價(「替代代價」)。同樣地，倘買方為負責一方，電網公司將向買方支付電費，而買方則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保留電費餘額作為替代代價。

替代代價及轉讓代價均將按上述原則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CPIC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產生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計算。

4. 交易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由CPIC集團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可促使本集團的發電廠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及增加產量，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此外，轉讓目標亦可提高發電廠的生產效率和安全程度。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5.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4,500,000元（約相等於466,950,000港元（有關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替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人民幣85,020,000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5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約相等於1,474,0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替代協議應付的歷史金額人民幣38,750,000元（約相等於42,625,000港元）；
- 本集團電廠的最高多餘產能。隨著本集團旗下三座新發電廠陸續投產（兩座將於二零零八年投產，一座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本集團的裝機容量將顯著提升，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須同時上調以配合裝機容量增長；
- 預期目標額將轉讓予本集團。由於CPIC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重組其業務經營，因重組產生的發電量目標差額或會轉讓予本集團。有鑑於此，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將就可取得的目標增加而相應調高。
- 根據替代協議本集團發電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的利潤。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6. CPIC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CPIC於中國境外的上市旗艦公司。CPIC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CPIC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五座高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應佔的裝機容量為7,883兆瓦。本公司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五座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

7.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CPIC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由於CPI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CPIC、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上限為人民幣424,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50,000港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0港元），倘與替代協議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23,770,000元（相當於約136,147,000港元））彙集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2.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CPIC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CPIC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有權在會上投票決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佔全部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而受委代表要求投票表決的效力猶如股東本身所要求者。

CPIC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10.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所載交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CPIC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CPIC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發電廠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其聯繫人及發電廠轉讓彼等之產量目標。

CPIC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CPIC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交銀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進行的原因概述載於通函第3至第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交銀國際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所顧及的主要因素。上述意見載於通函第12至第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交銀國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下文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中所列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且本函件亦已載入該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CPIC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CPIC集團、其聯繫人及發電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4,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50,000港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0港元)，倘與替代協議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23,770,000元(相當於約136,147,000港元))彙集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2.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CPIC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銀國際函件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詳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尤其是，本函件將載列吾等就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中所列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陳述被認為屬完整及相關。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並基於誠實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其聯繫人及發電廠的事務、業務、財務狀況及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責任考慮到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之時，已得知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前可能發生的情況及事件，則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或會改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 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CPIC於香港的上市旗艦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 貴公司擁有並經營五座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

廠，貴公司應佔的裝機容量為7,883兆瓦。貴公司亦代CPIC集團管理另外五座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

(ii) 有關CPIC集團的資料

CPIC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

(iii) 有關目標及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法規及政策轉讓目標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中國電力工業的現行結構下，幾乎每個發電廠都把其全部供電量出售予其各自的省電網公司。在中國若干省份，省政府亦採用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據此省政府機關會向其管轄區內的發電廠訂下年度目標。發電廠應盡量達致其目標所列的計劃產量，以為該省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量。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法規及政策，如有發電廠未能達成指定的年度目標，可以把剩餘目標轉讓予相同省份內的其他發電廠。在取得政府批准後，目標承讓人可根據被轉讓的目標生產電量。為促進轉讓目標的交易，發電廠可在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可供使用的剩餘目標，而省政府機關在考慮其電網的電力供應的充足性後，便會重新分配剩餘產量至其他發電廠。或者，有意出售部分剩餘目標的發電廠可與相同省份內其他發電廠訂立協議，然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協議備案以獲得批准。

(B)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CPIC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賣方」）均同意，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指引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貴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買方」）轉讓目標，而買方同意代表賣方生產轉讓目標所規定的電量。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訂明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框架，而於三年內，所有日後轉讓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如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所載，買方及賣方將於發生每項日後目標轉讓時簽訂獨立的替代協議。各項替代協議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確認。

於有關替代協議獲達成及批准前，買方並無責任代表賣方生產目標所規定的電量。各替代協議的條款將由買方與賣方按下列原則磋商：

- (i) 賣方或買方將與省電網公司釐定電力產量及供應，視乎當地法規規定而定；
- (ii) 應付代價將按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按合理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的協定價格。訂約各方將進行磋商，以參照相關中國準則容許的利潤及成本，釐定合理成本及利潤的數額。
- (iii) 代價將有兩種結付方式，視乎何方釐定電力產量：(1)倘由賣方負責，則由電網公司向賣方支付電費，而賣方將會保留轉讓代價，並向買方支付電費餘額；(2)倘由買方負責，則由電網公司向買方支付電費，而買方會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保留電費餘額作為替代代價；

審查以往的交易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對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與(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過往所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及(ii)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載 貴公司與CPIC集團進行的替代協議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基於審查結果，吾等注意到，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尤其是定價基

準及支付條款)基本上符合(i) 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協議；及(ii)有關替代協議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該等協議乃按照河南及安徽(貴集團替代交易的大部分發電廠位於該等省份)省政府頒佈的《河南電力市場交易監管暫行辦法》及《安徽電網開展節能調度實施替代發電工作實施細則》(「該等指引」)釐定。

考慮到(i)發電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及(ii)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乃與(a) 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協議及(b)有關替代協議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而該等條款乃按該等指引釐定，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i)更好地利用其產能；(ii)增加產量；(iii)增加其收入；及(iv)提高其發電廠的生產效率。

如董事所告知，於各自達到有關政府機關原批准的年度目標後， 貴集團的發電廠仍有剩餘產能。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i) 貴集團的發電廠的現有產能尚未完全地利用；及(ii) 貴集團的擴充產能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始或將予開始後而帶來額外產能。因此，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產能履行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除年度獲批准的目標外， 貴集團能通過由CPIC集團向 貴集團轉讓目標代替CPIC集團生產電量而產生經常性額外收入。此外，董事預期， 貴集團在取得資源時將獲得更高的靈活性，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發電設施及降低整體平均生產成本。

如該等指引所述，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擬鼓勵低產能的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向高產能的燃煤火力發電機組轉讓目標，從而最大程度減低資源浪費及污染，並改善供電的安全性及穩

交銀國際函件

定性。吾等獲買方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賣方發電廠的產能大大低於 貴集團發電廠的產能。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CPIC集團向 貴集團轉讓目標受政府政策的支持。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原因及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看法，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歷史金額人民幣38,750,000元（約相等於42,625,000港元）；
- 三座發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投產，預計會提升 貴集團產能；
- 經考慮CPIC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業務經營的產能替代計劃後，預計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目標數額；及
- 根據替代協議 貴集團發電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的利潤。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替代協議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代價	38.75	424.5	1,320	1,340
年比增長	不適用	995.5%	211.0%	1.5%

附註：有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替代協議關連交易的應付代價。

交銀國際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2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人民幣38,750,000元增長約995.5% (按年比)。經查詢，貴公司的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二零零七年的實際交易額不應被視為與二零零八年的建議上限進行直接比較的合理基準，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CPIC集團的發電廠尚處於產能替代計劃的初步階段，CPIC集團僅轉讓相對少量的目標。此外，董事亦認為，貴集團尚未完全地利用其現有產能。隨著產能預期因貴集團在河南及安徽的兩座新發電機組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而增加，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與貴集團的計劃產能擴張相符。

吾等從上表中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2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500,000元增長約211.0% (按年比)。於查詢後，吾等獲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PIC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建議產能替代計劃，據此CPIC集團位於安徽的另一座低產能燃煤火力發電機組擬關閉，而CPIC集團的剩餘目標將被轉讓予貴集團的高產能發電廠；及(ii)預期貴集團的產能將因貴集團在遼寧的另一座發電廠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數額與(i) CPIC集團的建議產能替代計劃；及(ii) 貴集團的計劃產能擴張相符。

如與貴公司的管理層所討論者，由於目前並無制定二零一零年的具體發展計劃，故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與二零零九年大致相若。

基於(i)於二零零七年，CPIC集團的發電廠尚處於產能替代計劃的初步階段，CPIC集團僅轉讓相對少量的目標，故二零零七年的實際交易額不應被視為進行直接比較的合理基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計劃產能擴張；及(iii) CPIC集團將完成的建議產能替代計劃，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

- (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交銀國際函件

- (ii)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尤其是代價及支付條款)乃按該等指引釐定；
- (iii) CPIC集團的低產能燃煤火力發電廠向 貴集團的高產能燃煤火力發電廠轉讓目標獲該等指引支持；
- (iv)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項下所定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釐定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天納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份比 (%)
CPDL	2,013,776,000(L)	55.85
中電國際	2,013,776,000(L)	55.85
中電投集團	2,013,776,000(L)	55.85

附註：

- (a) 由於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CPDL已發行股本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DL的權益視為及已計入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所擁有的權益。
- (b) 「L」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661,500	2.53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905,000	4.07
高光夫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207,700	2.53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667,000	4.07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後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CPIC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柳光池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外高橋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CPIC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及中電國際董事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CPIC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8. 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莊惠生先生，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賴世和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 (c)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提及的同意書；
- (d) 交銀國際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協議」)及根據協議將予訂立的替代協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